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有關聯交所建議及相關規則修訂：(a)引入庫存股份機制，(b)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包括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股東指示)，及(c)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行細則，藉此實行建議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細則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如需)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